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出售资产，是为了更好的推进实现做大做强主业的目标。公司将根据业务调整需要，酌情清理部分非主业范围资产，以进一步提升公司钢结构及钾肥两项主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出售获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此页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樊培银

---

陈书全

---

苏慧文

2018年4月9日